



202219113218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N2304001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：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07 日

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。
7.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8.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附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5幢8层

邮政编码：529020

联系电话：0750-3859188

传 真：0750-3859198



一、 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废水、废气		
委托单位	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		
采样日期	2023.04.01	分析日期	2023.04.01-04.06
检测类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纠纷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品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二、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/监测位置	采样/监测频次	样品性状
废水	COD _{Cr} 、BOD ₅ 、SS、NH ₃ -N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pH 值	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	瞬时采样，一天 1 次	微灰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较浑浊
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雨水排放口		微灰色、微臭、无浮油、较浑浊
废气	NH ₃ 、H ₂ S、VOCs、臭气浓度	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一天 1 次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VOCs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O1	一天 1 次	/
		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O2		/
		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O3		/
		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O4		/
采样及分析人员	李嘉杰、付佳明、李豪俊、林浩然、邓明辉、胡彦宇、王广生、赖东明、莫小慧、李丽敏、李耀国、邝彩云、王雪玲、胡艳彤、黄丽娟	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-1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多云 气温：20℃				
采样位置：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：mg/L, 注明者除外)	标准限值 (单位：mg/L, 注明者除外)	
			(GB/T 18920-2020)	(GB/T 19923-2005)
1	化学需氧量	35	—	—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7.3	≤10	≤30
3	悬浮物	16	—	≤30
4	氨氮	2.23	≤8	—
5	石油类	0.47	—	—
6	总磷	0.32	—	—
7	总氮	5.68	—	—
8	pH 值 (无量纲)	7.1	6.0~9.0	6.5~9.0

备注：1、废水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表1 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表1 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者。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“—”表示未作要求。

3、废水处理设施：格栅井→调节池→A级生化池→O级生化池→沉淀池→消毒池→蓄水池。

4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



废水检测结果表-2

环境监测条件: 天气: 多云 气温: 20 °C				
采样位置: 雨水排放口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, pH 值除外)	标准限值 (单位: mg/L, pH 值除外)	
			(GB/T 18920-2020)	(GB/T 19923-2005)
1	pH 值 (无量纲)	6.8	6.0~9.0	6.5~9.0
2	化学需氧量	31	—	—
3	悬浮物	12	—	≤30
<p>备注: 1、废水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 表 1 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者。</p> <p>2、“—”表示未作要求。</p> <p>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



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多云 气温： 20℃ 气压： 100.3kPa						
采样/监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NH ₃	0.058	2.0×10 ⁻³	33838	---	14
	H ₂ S	0.046	1.6×10 ⁻³		---	0.90
	VOCs	2.12	7.2×10 ⁻²		30	2.9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549	---		6000 (无量纲)	
参 数 结 果						
FQ-68 废气排气筒采样后 1#	截面积：1.500m ² ； 烟气温度：21.3℃ 排气筒高度：25m 烟气流速：7.0 m/s； 含湿量：2.5%； 环保设施名称：酸洗塔+活性炭吸附					
备注：1、VOCs 废气排放限值参考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执行；恶臭污染物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；颗粒物废气排放限值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标准值执行。 2、“---”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: 天气: 多云 气温: 20-21°C 风向: 西南风 风速: 1.5m/s 气压: 100.3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³ , 臭气浓度除外)					
	颗粒物	氨	硫化氢	VOCs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厂界上风向1号点○1	0.228	0.214	0.002	0.58	0.48	<10
厂界下风向2号点○2	0.362	0.268	0.004	0.62	0.63	12
厂界下风向3号点○3	0.319	0.256	0.008	0.83	0.79	16
厂界下风向4号点○4	0.332	0.301	0.007	0.59	0.56	14
标准限值	0.5	1.5	0.06	2.0	4.0	20

备注: 1、采样位置见附图。
 2、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;无组织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无组织中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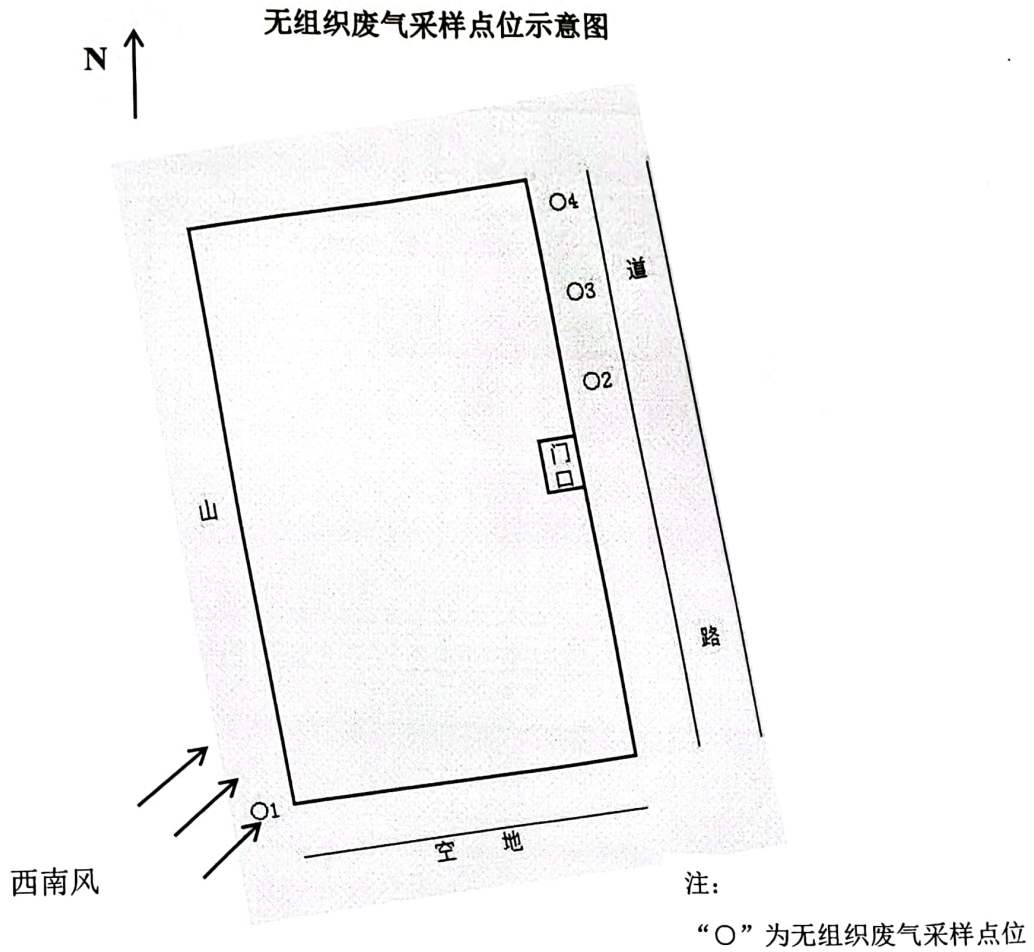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滴定管	4 mg/L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溶解氧测量仪 JPSJ	0.5 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	4 mg/L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25 mg/L
5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7-2018)	红外测油仪 OIL 460 型	0.06 mg/L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1893-198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1 mg/L
7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6-201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-1240	0.05 mg/L
8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检测范围: 0-14 无量纲
9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5432-1995)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	0.001 mg/m ³
10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(福立) 9790II	0.07 mg/m ³
11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 (2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01 mg/m ³
1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	0.01 mg/m ³
13	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4-2010)	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-2014C	0.01 mg/m ³
14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HJ 1262-2022)	恶臭污染源采样器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	10 无量纲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	
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	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			



附图：



编制：冯佩芬

审核：刘作好

签发：周健光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3.4.7

报告结束

